

106-1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

朱德芳老師/tfchu@nccu.edu.tw

劉承愚律師

陳建霖老師

第一周上課請務必出席，要進行分組，如無法出席，必須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獲得同意。

壹、課程目標

本學期課程將由三位老師授課，使同學可以透過理論與實務，以及外國法研究，探索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法當今最重要的問題。

本課程將增強同學發現我國法制存在的挑戰，以及外國法制發展趨勢之能力，使同學熟悉外國資料的查找與運用，並訓練同學架構與進行研究計畫與報告。

本課程授課老師劉承愚律師實務經驗非常豐富，特別是協助新創公司籌融資。陳建霖老師目前任教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，法律經濟分析專家。

貳、課程進行方式與分組

- (1) 全班分為六組，每組約 2-4 人，開學後視修課人數調整分組數與每組人數。
- (2) 每一位老師負責指導兩組的學生，六組研究主題暫定如下：
 - A. 公司治理長/公司秘書制度之研究
 - B. 雙層股權結構(Dual Class Shares Structure)之研究
 - C. 群眾募資之研究
 - D. SAFE 募資之研究
 - E. 公司治理制度之法律經濟分析
 - F. 董事責任訴訟制度之法律經濟分析。